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簡字第35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豐鼎光波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源淵

送達代收人 林劭樊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8樓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富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大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868,1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8,36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路0段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壹仟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吳雪華